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8〕6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经济分类科目中对市县支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们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江西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农业部门下达的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实施方

案,严格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贫困县执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6]64号)的有关规定。

附件: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资金分配地区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总计	3100	
赣州市	1249	
赣县区	209	
上犹县	54	
安远县	83	
宁都县	169	
于都县	90	
兴国县	153	
会昌县	102	
寻乌县	80	
石城县	40	
瑞金市	139	
南康区	130	
上饶市	801	
上饶县	228	
横峰县	75	
余干县	168	
鄱阳县	330	
吉安市	441	

资金分配地区	分配资金(万元)	备 注
吉安县	172	
遂川县	95	
万安县	82	
永新县	59	
井冈山市	33	
抚州市	117	
广昌县	44	
乐安县	73	
九江市	428	
修水县	428	
萍乡市	64	
莲花县	64	